



C2013000974

# 欧盟区域刑事合作进程研究

*On Cooperation Systems  
in Criminal Matters  
within EU*

马贺 著



# 欧盟区域刑事合作进程研究

*On Cooperation Systems  
in Criminal Matters  
within EU*

马贺 著



C2013000974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盟区域刑事合作进程研究/马贺著.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2  
ISBN 978-7-208-10779-3

I. ①欧… II. ①马… III. ①欧洲国家联盟—刑法—  
研究 IV. ①D9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12385号

责任编辑 解 颀  
美术编辑 王小阳  
封面设计 [日]上土井 志

欧盟区域刑事合作进程研究

马 贺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市新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35×965 1/16 印张 24.5 插页 2 字数 313,000

2012年6月第1版 2012年6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208-10779-3/D·2090

定价 48.00元

献给妻子佳吉

“建设欧洲吧，即使是有主权的欧洲，无形的上帝已经在向你微笑了。”<sup>①</sup>

[法]朱利安·班达

1932年6—12月

“Faites l’Europe, même souveraine, et le dieu de l’Immatériel déjà vous sourira.”<sup>②</sup>

Julien BENDA(1867—1956)

Juin-décembre 1932.

---

① [法]朱利安·班达：《对欧洲民族的讲话》，余碧平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5 年版，第 97 页。

② Discours à la nation européenne(1933), Julien BENDA, Première édition, Gallimard, Paris, 1933, [http://classiques.uqac.ca/classiques/benda\\_julien/discours\\_nation\\_europeenne/discours\\_nation\\_europeenne.html](http://classiques.uqac.ca/classiques/benda_julien/discours_nation_europeenne/discours_nation_europeenne.html).

站在中国人的立场上,欧盟及其法律制度显得非常有趣,值得研究。然而,由于中国与欧盟的商务伙伴关系对双方都很重要,很多学者致力于研究商务关系或欧盟内部市场。可是,在中欧关系方面,存在其他更为重要的因素。其中的一个因素就是刑事法律合作,既包括欧盟成员国之间的合作,也包括中欧之间的合作。马贺先生是中国为数不多的研究欧盟成员国之间刑事合作的学者。正如这本书所展示的那样,他现在可以称自己是这个领域的专家。我相信,中国与欧盟都会从他的知识中受益。

芙罗拉·顾达贝尔博士

欧盟法副教授

伊拉斯莫大学法学院

鹿特丹 荷兰

From a Chinese perspective, the European Union and its legal system are very interesting to study. However, many scholars focus on trade relations or the EU internal market because of the importance of China and the EU for each other as trading partners. However, 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na and the EU, there are more important elements. One of these elements is criminal law cooperation, both between the Member States of the EU and between the EU and China. Mr. Ma He is one of the few scholars in China who can now call himself an expert in the criminal law cooperation within the European Union, as he shows in this work. China and the European Union can profit from his knowledge.

Dr Flora Goudappel

Associate professor of European Union law

Erasmus School of Law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欧盟区域刑事合作进程概述	12
第一节 20 世纪 50 年代末至 70 年代末:欧洲委员会框架下的刑事合作	12
一、刑事合作的基础公约	12
二、调整特别领域的专项公约	14
第二节 20 世纪 70 年代末至 90 年代初:“欧洲刑事司法区”的思想与物质准备	18
一、“欧洲刑事司法区”理念的形成	18
二、“欧洲刑事司法区”的物质准备	19
第三节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至今:欧盟框架下的刑事合作	25
一、欧盟基础条约中的相关规定	25
二、欧盟区域刑事合作的全面开展	34
小结	57
第二章 刑事合作形式之一:引渡与欧洲统一逮捕令	59
第一节 以国际公约为主导的传统引渡制度	59
一、引渡制度的发展历程	59
二、传统引渡制度的规定	65
第二节 “欧洲统一逮捕令”框架决定及其实施	83
一、欧洲统一逮捕令框架决定的产生	83
二、欧洲统一逮捕令在制度上的创新	88
三、欧盟委员会关于自 2007 年以来实施欧洲统一逮捕令框架决定的报告	110

四、欧洲统一逮捕令(著者译)·····	116
小结·····	122
<b>第三章 刑事合作形式之二:刑事互助制度与欧洲统一</b>	
<b>证据令</b> ·····	124
第一节 以国际公约为主导的传统刑事互助制度·····	124
一、传统刑事互助制度的发展与规定·····	124
二、欧盟刑事互助公约·····	133
三、2001年刑事互助评估报告·····	139
第二节 “欧洲统一证据令”框架决定·····	148
一、欧洲统一证据令框架决定立法建议的产生与制度 创新·····	148
二、欧洲统一证据令框架决定的主要内容·····	157
三、欧洲统一证据令(著者译)·····	161
小结·····	169
<b>第四章 刑事合作形式之三:刑事诉讼移管</b> ·····	172
第一节 以国际公约为主导的传统刑事诉讼移管制度·····	172
一、传统刑事诉讼移管制度的发展与规定·····	175
二、诉讼移管的阻碍:“一事不再理”原则·····	185
第二节 管辖冲突“绿皮书”与欧盟法院的司法解释·····	189
一、欧盟《管辖冲突与一事不再理绿皮书》·····	189
二、欧盟法院对“一事不再理”的司法解释·····	199
第三节 预防与解决刑事诉讼管辖冲突的框架决定·····	210
一、简介·····	210
二、2009/948/JHA号框架决定的主要内容·····	211
小结·····	217
<b>第五章 欧盟区域刑事合作的重要协调机制</b> ·····	219



第一节 刑事决定的相互承认·····	220
一、刑事决定的相互承认的起源与现状·····	220
二、欧盟的措施方案及其实施保障·····	226
第二节 刑事法律的相互接近·····	240
一、刑事法律的相互接近的起源与现状·····	240
二、在刑事决定的相互承认立法中的体现·····	250
小结·····	256
结论·····	258
附录一 斯德哥尔摩计划及其行动方案的刑事合作部分 (著者译)·····	268
斯德哥尔摩计划:开放、安全的欧洲服务公民并提供 保障(2010—2014年)·····	268
实施斯德哥尔摩计划的行动方案·····	312
附录二 欧盟刑法概览(译文)·····	324
欧盟刑法概览:《里斯本条约》前后的演变 [荷]马尔莱恩·戴恩 [荷]芙罗拉·顾达贝尔著 马贺译·····	324
附录三 欧盟反恐的法律问题(译文)·····	343
欧盟反恐:“后里斯本时代”的法律问题 [荷]莫妮卡·邓·波尔 [荷]芙罗拉·顾达贝尔著 马贺译·····	343
参考文献·····	371
后记·····	379

# 引 言

## 一、 选题的意义

随着全球化的进一步发展,跨国犯罪与国际犯罪日益增多,对世界各国的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目前,主权国家的刑事法律系统由于受到地域、历史、文化与政治传统等方面的影响和限制,无法有效地独自完成预防与打击这些严重犯罪的任务。因此,在国家间开展刑事合作成为应对这些挑战的重要途径。

在世界范围内,根据合作区域的大小,区域刑事合作基本可以分为四类:(一)“全球刑事合作”,如在联合国以及国际刑警组织等框架内展开的多边与双边合作;(二)“大区域刑事合作”,比较典型的是在拥有 47 个成员国的欧洲委员会框架下的合作;(三)“区域刑事合作”,比如欧盟区域的刑事合作、东盟区域的刑事合作以及“上海合作组织”区域内的刑事合作等;(四)“小区域刑事合作”,典型的有荷比卢区域刑事合作以及北欧五国的刑事合作等。

在上述四类区域刑事合作中,“全球合作”(包括“大区域刑事合作”)以及“小区域刑事合作”发展较早,比较成熟,因此对这

些合作的研究也相对充分。联合国自成立以来,通过缔结预防与打击国际犯罪的国际公约,为成员国之间开展刑事合作提供了一个国际平台。在欧洲委员会框架下开展刑事合作的情形与之相似,只是覆盖的区域相对较小。由于所涉及国家的政治、经济、法律状况比较接近,小区域刑事合作的模式也相对成熟与稳定。

与上述三类刑事合作相比,“区域刑事合作”具有其独特的属性,发展较为迅速,随着区域联盟或组织的演进而处于不断变化之中,对其考察与研究的难度较大。然而,随着跨国犯罪与国际犯罪的迅猛发展,仅依靠传统的全球与小区域的刑事合作机制无法有效解决这些严重犯罪对主权国家造成的冲击。与全球刑事合作以及大区域刑事合作相比,区域刑事合作的体制机构设置相对更为发达,这为各方开展更加有效的刑事合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与小区域刑事合作相比,区域刑事合作包含的国家数量较多,而且国家间也具有一定的差别。这虽然增加了开展合作的难度,但目前往往在文化、历史以及法律制度具有一定或较多差别的国家间,为共同利益而开展刑事合作。因此,“区域刑事合作”为各国提供了另一种合作模式,有利于预防与打击跨国犯罪与国际犯罪。

在刑事合作方面,根据上述按区域大小的方法划分,欧盟、东盟,以及“上海合作组织”都属于“区域刑事合作”,尽管它们在本质属性以及机构建设上差别很大。目前,欧盟基本是或即将成为全面的“超国家”实体,而东盟的一体化进程尚处于初始阶段,“上海合作组织”则是一个为了共同的安全与经济发展形成的一个“政府间”的对话与合作机构。然而,三者都面临着如何应对本区域内跨国犯罪与国际犯罪威胁的共同问题。

欧盟目前共拥有 27 个成员国,包括诸多西欧国家、中欧国家、东欧以及巴尔干国家,如果再加上申请入盟的土耳其、前南

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波黑共和国、阿尔巴尼亚、塞尔维亚等国家,欧盟成员国之间的差异日趋扩大。那么,对于开展刑事合作相对较早并且发展也较为迅速的欧盟而言,如何应对由于成员国间的重大差异进而可能阻碍刑事合作开展的难题?在欧盟一体化以及刑事合作逐渐发展的历史进程中,如何协调联盟(组织机构)的运作与成员国国家主权之间不可避免的冲突?上述问题是所有参与“区域刑事合作”的国家都要面对并认真解决的重要课题。

欧盟的经验虽然不具有普适性,但在世界范围内,欧盟本身就就像一个“大实验室”,实践经验也许会在某一方面或某些方面为其他区域的刑事合作所借鉴。尽管亚洲和欧洲的差别较大,但在刑事合作方面,逐步开展刑事一体化的东盟,以及肩负反恐等打击严重跨国犯罪与国际犯罪任务的“上海合作组织”,都可以从欧盟区域刑事合作的有效运作中找到某些值得借鉴的机制或模式。

本书立足于考察欧盟刑事合作的进程,分析主权国家在文化和制度等方面的差异可能对刑事合作造成的影响以及区域的应对措施等问题,进而揭示区域刑事合作如何处理成员国之间的冲突,并在此过程中试着总结欧盟特有的协调机制,以期为其他区域的刑事合作提供有价值的参考和借鉴。

## 二、国内外目前的研究状况 以及相关文献的运用

目前,国内法学界对欧盟区域刑事合作的系统研究尚不多见,直接相关的部分研究反映在何家弘教授主编的《刑事司法大趋势——以欧盟刑事司法一体化为视角》(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5 年版)和赵秉志教授主编的《欧盟刑事司法协助研究暨相关文献中英

文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两本著作中,为本书的写作提供了欧盟区域刑事合作发展的基本脉络,以及一些资料文献方面的相关信息。

《刑事司法大趋势》一书勾勒了欧盟区域刑事司法制度的发展,较为详细地介绍了欧盟各成员国的刑事司法制度,但本书侧重从欧盟区域整体以及引渡等具体合作形式论述刑事合作的历史进程,与该书的主体内容尚有较多区别。除了几篇概括介绍欧盟引渡等刑事合作制度的论文外,《欧盟刑事司法协助研究暨相关文献中英文本》一书还附有许多公约的中文译文,为本书的写作提供了部分材料。

其他中文资料是对刑事合作基础或具体制度以及理论的介绍与评论,专门论及欧盟区域的很少见。即便如此,这些资料也为作者提供了丰富的专业知识,其中包括黄风教授有关引渡和刑事司法协助制度的多篇论文与多本专著,以及赵秉志与赵永琛教授的诸多著述等。

总体而言,与本书直接相关的中文资料尚不多见,特别是反映欧盟区域刑事合作最新进展的资料更少。比如,2004 年开始实施的“欧洲统一逮捕令”,作为欧盟区域第一个实施刑事决定的相互承认机制的重要制度,至 2007 年年底,国内竟没有一篇论文对其加以系统的介绍。因此,国内资料较少,以及相关研究相对欠缺的状况提高了本书的写作难度,也促使作者大量阅读外文资料,以填补国内相关研究领域中的空白。

在国外,对“欧盟区域刑事合作”的研究是当前“欧洲刑法”以及国际刑法领域的热点。在英文论文方面,主要有国外学者近年来发表的关于欧盟区域刑事合作概况、<sup>①</sup>欧洲统一逮捕令、<sup>②</sup>一事

---

① Matti Joutse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cooperation in criminal matters: the search for balance, HEUNI Paper No. 25, 2006.

② Judge Rob Blekxtoon, Handbook on the European Arrest Warrant, T. M. C. Asser Press, 2005.

不再理原则在欧盟刑法中的适用、<sup>①</sup>刑事决定的相互承认、<sup>②</sup>刑事法律的相互接近<sup>③</sup>等颇具学术价值的重要论文或论文集。在外文专著方面,由两位法国国际刑法专家撰写的《欧洲刑法》<sup>④</sup>一书在引渡、刑事互助以及刑事诉讼移管等方面,对欧洲委员会以及欧盟立法与实施的传统做出了较为详尽的论述,成为本书重要的补充资料。

此外,本书还参考了部分法语资料,主要是与欧盟区域刑事合作相关的专著或论文集,包括几部关于“欧盟刑事司法区域”的建设、欧盟的司法与内务事务,以及刑事决定的相互承认等内容的著作,是对英语资料的有益补充。<sup>⑤</sup>

由于国外学者在该领域的研究较为深入,在著述过程中经常会提及欧盟刑事合作方面的重要立法文件或判例。然而,他们大都推定读者已经具备理解相关内容的基础知识。因此,在阐述这些重要的立法或案例时,通常一带而过,并不做具体介绍。为了补充这些重要内容,作者从欧洲委员会、欧盟以及欧盟委员会等官方网站上搜集、下载了许多立法文件和案例,包括欧盟的几个基础条约、欧洲委员会以及欧盟区域刑事合作方面的公约、议定书、框架协议、框架决定的立法建议、关于框架协议立法建议的通告、“绿皮

① Martin Wasmeier and Nadine Thwaites, The development of ne bis in idem into a transnational fundamental right in EU law; comments and recent developments, *European Law Review*, 2006.

② Steve Peers, Mutual recognition and criminal law in the European Union: Has the Council do it wrong? *Common Market Law Review* 41, 2004.

③ Harmonization and harmonizing measures in criminal law, edited by André Klip and Harmen van der Wilt, Amsterdam, 2002.

④ Geert corstens and Jean Pradel, *European Criminal Law*,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2.

⑤ 主要包括: *L'espace pénal européen: enjeux et perspectives*, édité par Gilles de Kerchove et Anne Weyembergh, Éditions de L'université de Bruxelles, 2002; *La reconnaissance mutuelle des décisions judiciaires pénal dans l'Union européenne*, édité par Gilles de Kerchove et Anne Weyembergh, Éditions de L'université de Bruxelles, 2001.

书”、评估报告,以及欧盟法院的重要判例等。<sup>①</sup>

因此,本书的写作建立在大量阅读、吸收外文资料,尤其是第一手资料的基础上,基本涵盖了目前欧盟刑事合作方面的主要文献。

### 三、结构与逻辑安排

关于本书的结构与写作的逻辑安排,作者侧重于考察历史进程,希望在展示欧盟刑事合作以及欧盟一体化过程中,自然呈现出所要重点考察与解决的问题。因此,本书将首先概述欧盟(欧共体)刑事合作的总体进程,将其分为三个历史时期,并突出每个时期的特点,为下文其他章节的论述提供广阔与清晰的历史背景。接下来,本书将分别考察欧盟区域刑事合作中的三种主要运作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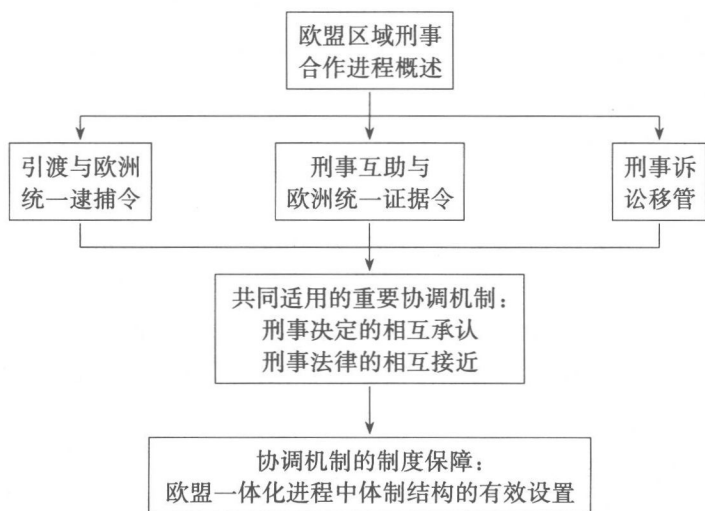
---

① 主要包括: Council Framework Decision 2002/584/JHA of 13 June 2002 on the European arrest warrant and the surrender procedures between Member States; Council Act of 29 May 2000 establishing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4 of 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the Convention on Mutu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between the Member States of the European Union;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Council and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Communication on the mutual recognition of judicial decisions in criminal matters and the strengthening of mutual trust between Member States; Proposal for a council framework decision on the European Evidence Warrant for obtaining objects, documents and data for use in proceedings in criminal matters; Green paper on conflicts of jurisdiction and the principle of ne bis in idem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The working paper annexed to the green paper on conflicts of jurisdiction and the principle of ne bis in idem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Program of measures to implement the principle of mutual recognition of decisions in criminal matters,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2001-C12-02; Green paper on the approximation, mutual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criminal sanctions in the European Union; Case C-469/03, criminal proceedings against Filomeno Mario Miraglia, Judgement of the Court (Fifth Chamber), 10 March 2005; Case C-436/04, criminal proceedings against Leopold Henri Van Esbroeck, Judgement of the Court (Second Chamber), 9 March 2006。

式的演变过程,即引渡制度的演变、刑事互助制度的演变,以及刑事诉讼移管制度的演变。

在阅读相关资料的过程中,作者在考察三种合作形式的演变后发现,尽管刑事合作的形式差别较大,但在各自的运作过程中具有相同的发展脉络。它们都经历了在缔结并执行传统国际公约后,逐步过渡到适用更为灵活的立法或法律解释的模式。鉴于此,本书将分析和论述三种刑事合作形式共同适用的重要协调机制。在结论部分,作者会进一步剖析这些协调机制的运行,将其放在欧盟一体化进程的大背景下,阐述欧盟对区域刑事合作的影响日益加强,并试着分析这种影响得以实现的途径,最终发掘出刑事合作协调机制的制度保障。

总之,本书的结构安排与论证逻辑如下:



#### 四、一些核心名词的使用和部分题材的处理

在核心名词的使用以及题材的处理方面,有几点需要加以说



明,包括“欧盟”、“区域”、“刑事合作”、“协调机制”,以及欧盟各权力机构(包括“欧盟理事会”、“欧盟委员会”、“欧盟议会”,以及“欧盟法院”)的相关称谓等几个方面。

首先,关于“欧盟”的称谓,未经特别指明,本书统称为“欧盟”。就1993年《马斯特里赫特》条约生效前的欧洲经济共同体而言,本书为了加以区别,有时用“欧共体”,但一般来说还是统称为“欧盟”。此外,就本书的研究范围,专门研究“欧盟”区域的刑事合作进程。虽然考察欧盟区域刑事合作的一个重要目的是为世界其他区域的刑事合作提供借鉴,但本书并不论述其他区域的刑事合作状况。这样做的原因在于,一方面,专门论述欧盟区域的刑事合作机制可以突出论文的核心,做到集中精力解决一个研究问题。另一方面,如果本书涉及欧盟区域与其他区域的比较研究,将导致在内容上包括对其他区域刑事合作的专题论述。然而,在有限的篇幅内,这样的介绍或论述无法达到详尽阐述的效果,如果仅仅是简单的比较,不足以说明问题。因此,出于严谨求证的考虑,本书不涉及相关的比较研究,而是专注于揭示欧盟本身对问题的解决方法。

其次,对“欧盟区域”中的“区域”进行界定。它仅指欧盟(欧共体)成员国在本区域范围内的合作。因此,本书在论述欧共体国家曾在欧洲委员会框架下进行刑事合作时,只涉及当时的欧共体成员国在欧共体区域内借助该框架的合作,并不涉及那些属于欧洲委员会成员国但不是或尚未成为欧共体成员国的国家之间开展的刑事合作。此外,本书的“区域”合作只涉及成员国在整个欧盟(欧共体)区域范围内的合作,重点论述整个区域合作中具有共性的问题。至于个别成员国之间的双边或小区域合作,虽然书中偶有涉及,也是为了解释区域合作中所面临的共同问题。因此,欧盟范围内的双边或小区域合作并非本书论述的重点。

第三,关于所使用的“刑事合作”一词,本书指“刑事方面的警察与司法合作”,即1997年《阿姆斯特丹条约》规定的欧盟第三支